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鹏飞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527.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3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4.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2.1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3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26,500股，占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林生物"）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5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530,000股，并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5,26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2,507,87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757,126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为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子公司英大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投资"），对应股票数量为2,0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6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子公司英大投资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票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欧林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26,5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0%，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8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英大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26,500	0.50%	2,026,500	0
合计		2,026,500	0.50%	2,026,5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2,026,500	24
合计		2,026,5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6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31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27.08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0%。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4.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2.18万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林生物"）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5月31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合计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527.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3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4.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2.18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527.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3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4.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2.18万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表决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31日，向符合条件的202名激励对象授予527.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3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4.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2.18万股。

（四）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31日

2、首次授予数量：527.08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0%。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4.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2.18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202人。

4、首次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为10.6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等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概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樊绍文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50	1.85%	0.03%
2	樊钒	中国	副董事长、研究院院长	9.20	1.48%	0.02%
3	陈爱民	中国	董事、总经理助理	9.20	1.48%	0.02%
4	余云辉	中国	董事	8.00	1.29%	0.02%
5	马恒军	中国	常务副总经理	10.60	1.71%	0.03%
6	吴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9.20	1.48%	0.02%
7	谭勇	中国	财务总监	8.00	1.29%	0.02%
8	卢陆	中国	职工董事	9.20	1.48%	0.0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74.90	12.08%	0.18%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92.92	14.99%	0.23%
合计				167.82	27.07%	0.41%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概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陈道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48	1.37%	0.02%
2	李洪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20	1.48%	0.02%
3	杨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61%	0.02%
4	陈克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0	0.73%	0.01%
5	吴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60	0.74%	0.01%
6	张丽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60	0.74%	0.01%
小计				41.38	6.67%	0.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88人）				410.80	66.26%	1.01%
合计				452.18	72.93%	1.1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意见

1、本次拟授予的20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外籍员工，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先生、樊钒女士。

3、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31日，向符合条件的202名激励对象授予527.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3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4.90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2.18万股。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31日，公司选取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相关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1.88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5853%、15.3000%、16.1561%（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历史平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3209%、1.1148%、1.0112%（采用证监会同行业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平均股息率）。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31日，将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锁/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74.90	842.63	288.05	343.39	164.67	46.5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52.18	5,098.07	1,733.71	2,074.35	1,004.44	285.57
合计	527.08	5,940.69	2,021.76	2,417.75	1,169.11	332.0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欧林生物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3、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4、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4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樊绍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合计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527.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3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4.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2.18万股。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关联董事樊绍文、樊钒、陈爱民、余云辉、卢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5,351,913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870,000股，并于2020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43,478,69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040,60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2,438,08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分别为刘燕、东台海之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素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台海纳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麦利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麦其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限售股共计75,351,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2%，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5,351,913股，将于2023年6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143,478,696股。2021年11月4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共计613,120股完成归属登记，并于2021年11月10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4,091,816股。2022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共计756,720股完成归属登记，并于2022年9月29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4,848,536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44,848,536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刘燕、张国峰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股票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6、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7、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东台海之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素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台海纳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麦利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麦其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本单位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燕麦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燕麦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燕麦科技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燕麦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5,351,91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刘燕	66,528,000	45.93%	66,528,000	0
2	东台海之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素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823,913	2.64%	3,823,913	0
3	东台海纳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麦利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0,000	1.92%	2,780,000	0
4	深圳市麦其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20,000	1.53%	2,220,000	0
合计		75,351,913	52.02%	75,351,913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5,351,913	36
合计		75,351,913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5月31日，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71,524股，占公司总股本144,848,536股的比例为1.49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58元/股，最低价为1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79,225.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0）。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8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4,848,536股的比例为1.43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58元/股，最低价为15.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126,957.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71,524股，占公司总股本144,848,536股的比例为1.49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58元/股，最低价为1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79,225.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3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十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亿元，期限为115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54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90亿元。

2023年度第十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24时（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FI28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期间任一时点，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期末每年12月31日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徐高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徐高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执委会委员、研究总监职务，但将继续作为公司首席经济学家专注于研究工作。徐高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该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徐高先生担任执委会委员、研究总监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材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于2022年11月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材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材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289号），评级结果如下：维持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并维持"东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3-02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的通知，获悉韩汇如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韩汇如	是	2500	4.29	2.01	2022/5/20	2023/5/30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2500	4.29	2.01	--	--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韩汇如	58,213.1859	46.79	17,812.00	30.60	14.32	0	0	0	0
合计	58,213.1859	46.79	17,812.00	30.60	14.32	0	0	0	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0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3,19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8,749,012.00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73,436,26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6,627,965股。

若在上述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3,19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3,191,7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6,627,965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3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592	李忠明
2	08*****938	宁波思进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	08*****891	宁波国俊贸易有限公司
4	03*****070	李梦思
5	08*****972	宁波田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6月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634,656	52.47%	38,535,595	124,170,251	52.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557,044	47.53%	34,900,670	112,457,714	47.53%
股份总额	163,191,700	100.00%	73,436,265	236,627,965	100.00%

注：上表变动情况为公司以总股本163,191,700股为基数进行的初步测算，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数、本次变动后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36,627,965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888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宁波思进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国俊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699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周慧君、陆爽霁

咨询电话：0574-87749785

十、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